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3月04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0096569號



主旨：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，如公告事項，自即日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26條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戶籍地已辦妥出生別變更或更正登記者之關係人，須隨同辦理出生別變更或更正登記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。
- 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ris.gov.tw>)

部長陳威仁